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57号

申请人：许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2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

申请人称：赵某在公共林坡修路、开矿、毁坏树木、耕地。申请人于8月6日下午林坡干活，撤下横幅一条用于围地，赵某报警，申请人已知道扯下横幅围地不对，愿意道歉并重新制作了横幅一条作为赔偿，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以盗窃行为定性，并行政拘留五日作为处罚。因此，根据《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特申请撤销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自述情况；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许某）；4. 卢氏县公安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一份（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后依法询问当事人赵某、许某，相关在场证人杨某甲、杨某乙，接受相关视频监控证据。认定事实如下：2024年7月14日17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X镇X村X组某矿2号矿口处，申请人许某（72周岁）以占有为目的将赵某挂在墙上的红色横幅撕掉并带回家中使用，许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本案中，申请人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盗窃横幅违法的全过程。申请人已经明确知道自己扯下横幅围地的行为不对，愿意道歉并重新制作横幅一条作为赔偿。但申请人实际并未履行，也未取得赵某的谅解。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构成盗窃，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结案报告书；
2. 呈请结案报告书；
3. 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5.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6. 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7. 接报案登记表；
8. 接报案回执；
9. 2024年7月31日询问笔录（许某）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10. 2024年7月15日询问笔录

(赵某)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11. 2024年7月18日询问笔录(杨某甲)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12. 2024年7月18日询问笔录(杨某乙)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13. 接收证据清单; 14. 现场照片三张; 15. 现场指认照片四张; 16. 发还照片一张; 17. 视听资料(赵某报称财物被盗案光盘一张); 1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9. 送达回执二份(许某、赵某); 20. 户籍证明;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22. 人民警察证及证明。

本机关查明: 2024年7月14日17时许, 在河南省卢氏县X镇X村X组某矿2号矿口处, 申请人许某以占有为目的将赵某挂在墙上的红色横幅撕掉并带回家中使用。7月15日赵某发现后向卢氏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报案, 某派出所于当日立案调查。8月6日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认为申请人许某构成盗窃的违法行为, 对其作出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具体为: 对许某以盗窃行政拘留五日, 行政拘留不予执行。

另查明: 许某出生日期为1952年7月11日, 年满72周岁。

本机关认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

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本案中，申请人以占有他人财务为目的将赵某悬挂在河南省卢氏县X镇X村X组某矿2号矿口处墙上的红色横幅撕掉并带回家中使用，已构成盗窃的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年龄已超七十周岁。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本案中，申请人虽承诺向赵某道歉并重新制作一条横幅作为赔偿，但申请人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并未履行，没有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也未取得赵某的谅解。故，申请人未达到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裁量标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杜）行罚决字〔2024〕84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1日